



香港《前哨》：江泽民自认“镇压法轮功是蠢事”

香港《前哨》杂志 2011 年 2 月刊大陆报导栏目中的头条文章，即总第 240 期被列为封面的精选文章，作者揭示了中共前党魁江泽民的自认告白，文章题目是《江泽民终生后悔的两大事件》。江泽民自知死期不远，2010 年起至少两次对身边的人谈到，这一辈子做过两件愚蠢之事：蠢事之一是美国轰炸南斯拉夫时，下令中国大使馆不能撤退；蠢事之二则是镇压法轮功。江泽民镇压法轮功，为自己平添了几千万“敌人”，这是他自己认为一辈子中所做的第二件大蠢事。不管江泽民或中共出于什么目的放出这种信息，这种自认“镇压法轮功是蠢事”的说法，对那些还在继续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人和那些上当误解仇恨法轮功的人，值得他们去深思和反省，跟着中共一条路走到黑，只能自己害自己。

● 出于妒忌和极端的权力欲，江泽民强压政治局通过迫害决议

迫害法轮功的决定从一开始就在中央政治局内部引起争议。朱镕基、李瑞环认为，对于一种“气功”完全没有必要大动干戈，更没必要搞成巨大的运动。江泽民还在自己的家里遇到了反对，因为他的妻子王治坪、孙子江志成都曾经修炼过法轮功。但江泽民坚持己见，出于妒忌和极端的权力欲，强压政治局通过了镇压的决议。

事到如今，法轮功在海外继续发扬壮大，在国内外，不公开修炼法轮功的人数并没有减少，国内的法轮功学员的抗争成为揭露中共罪行的一支最有实力的群体。中共官员到哪里访问，都会遇到法轮功修炼者如影随形的反迫害、抗议活动，而且，许多追随江积极迫害法轮功学员的官员遭到起诉，使得这些官员在出访期间面临被拘捕的危险。其他官员似乎没有人愿意背这个迫害的恶名，所以江氏集团的人在此事上显得很孤立。

● 江泽民罪不容恕

江泽民虽自知迫害法轮功是“蠢事”，但却从来没有停止过犯罪，对法轮功的迫害有增无减。

十一年来，因为江泽民迫害法轮功直接导致了成千上万的法轮功学员被残酷的迫害致死，无数家庭支离破碎，老人无人赡养，妻儿无人照顾，无数善良民众无家可归、流离失所，以及他对中国文化道德信仰的破坏，那些坚持参与迫害的人，也都是这场浩劫的另类受害者，因为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罪孽巨大无边，已是天理不



容。江泽民及其追随者所犯下的罪恶终将偿还，在不久的将来，行恶者必将在无休止的生命销毁中偿还。

● 误信江泽民而对法轮功产生误解和仇恨的人，应该了解法轮功真相

那些听信了江泽民集团对法轮功的诬陷谎言，而对法轮功和法轮功学员产生误解和仇恨的人，你们是不是也该反思一下：你们为什么对法轮功产生了仇恨？法轮功和法轮功学员究竟给你们造成了什么伤害？现在，江泽民都在后悔镇压法轮功是一件蠢事了，你们误信江泽民的诬陷后产生的误解和仇恨，对深受残酷迫害的法轮功学员，是不是雪上加霜、助纣为虐呢？这么多年来，这些善良的人在迫害中仍然坚持修炼法轮功，无怨无恨，法轮功在世界上一百多个国家得到了广泛弘传，是什么原因呢？用你们平静的善心重新认识一下真实的法轮功，就会找到答案：因为法轮功确实是真的好！

慈悲的呼唤

人活在世间，苦短人生几十年，难免会做错事，做了小的错事可以吸取教训、悔改补过，甚至做了大的坏事，也可以立大功补大过，所谓：“知错能改，善莫大焉”。但是，一个人一旦犯下了天理不容的大罪恶，穷其所有也无法弥补所犯下的罪孽，那就是十恶不赦了，江泽民就是这样的下场。人间有法律严惩，法律惩治不了的，还有天惩，还有地狱的惩治……那可不是有的人认为死了就一了百了，一笔勾销得了的。一个人不管他多么的权倾一时、飞扬跋扈，但总有一天，人会看到自己一生的功过是非。到那时，死到临头了才忏悔自己的过失，轻描淡写的说几句后悔之语，悔之晚矣。何不当初不干坏事呢？

以江泽民自认镇压法轮功是“蠢事”为警示，我们呼吁那些还在继续参与迫害法轮功的恶人，立即放下屠刀，立即停止迫害，不做江的陪葬。因继续迫害法轮功而遭到恶报的那一天正在一步步逼近你们，并不是太遥远了，挽回以前无知参与迫害法轮功而犯下的罪孽，给自己和家人选择一个未来。◇



1998年长春市双阳区
法轮功学员在集体炼功

曝光

双阳区中共人员两会期间骚扰百姓

长春市双阳区中共人员由于受中共邪党指令，在中共开所谓的“两会”期间草木皆兵，把老百姓当敌人，尤其是迫害按“真、善、忍”原则做好人的法轮功学员，故意制造恐怖气氛，恐吓民众。日前双阳区西街派出所及齐家派出所的警察打着“两会”的幌子，到部份法轮功学员家中骚扰、恐吓。

出租车司机罢驶请愿 中共人员造谣诬陷法轮功

2011年3月3日前后，适逢“两会”，长春市双阳区近千名出租车司机因为出租车公司要收回营运手续及乱收费，他们把出租车停到区政府附近的马路两边罢驶并向政府请愿。期间有中共人员造谣诬陷法轮功，说：“你们别在这闹事儿了，都回去吧，你们知道你们出租车司机谁是炼法轮功的，煽动你们点（烧）车怎么办……”，恶意造谣、诬陷法轮功。

真心希望那些还在随中共参与迫害法轮功的中共人员及警察，了解法轮功真相。因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而遭恶报的事例在我们身边发生的还少吗？现在，天要灭中共，不要做中共的陪葬了。在越来越多的天灾人祸中给自己选择一个美好的未来吧。◇

法轮功在中国完全是合法的

中共迫害法轮功十一年来，从来没有一条可以依据的法律。信仰法轮功、传播法轮功的真相资料在中国是完全合法的。

◆ 中共起诉法轮功学员的罪名是刑法第300条“利用×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可法轮功学员究竟破坏了何法律实施？是刑法的哪一条？哪个行政法规？中共说不出来。也就是说找不到“犯罪客体”。这就等于法院指控你杀了人，却说不出你到底杀了谁一样荒谬。

◆ 当今中国法律根本没有“法轮功是×教”的字样。“法轮功是×教”是江泽民1999年10月26日会见法国记者时讲过的一句话。后来《人民日报》和中共媒体的文章都重复着江的谎言。这纯属个人行为和媒体行为，无法律效力。

◆ 《宪法》规定公民有信仰、言论、出版、结社等自由，而且规定宣教者无罪。信仰者拥有文字载体是正常的事，法轮功学员告诉人们法轮功真相，制作、散发真相资料，完全是法律允许范围之内的事，是合法的。而法轮功学员为了捍卫公民信仰、言论自由就遭到非法关押、酷刑折磨，甚至被迫害致死，更凸显这场迫害的非法与邪恶。◇

世纪谎言：“天安门自焚”伪案

中共在2001年导演天安门自焚伪案，煽动民众仇恨法轮功，为迫害铺路。“自焚者”王进东被报导说重度烧伤，但那本应迅速烧掉的头发却整整齐齐，两腿中间装汽油的雪碧瓶在高温火焰中，竟然完好无损。用最基本的生活常识判断就知道是在造假。“自焚”的女孩刘

长春市双阳区大法弟子 追踪曝光 郑丽影 被迫害致死

郑丽影，女，长春市双阳区大法弟子，被迫害致死的大法弟子郑永光的姐姐，原长春市双阳区物资局职工。

1996年开始修炼法轮大法（法轮功）。修炼法轮功之前，身患严重的肝病，两次住院治疗，效果也不明显。自修炼法轮大法之后，按照法轮大法“真、善、忍”的法理，重德修心，做好人，每天到炼功点炼功，严重的肝病不治而愈，见证了大法的超常与神奇。



然而，1999年7月，江泽民出于嫉妒，不顾政治局其他人的反对，悍然发动对法轮功的邪恶迫害，一时间，如第二次文化大革命来临。双阳——这小小的地区也同样不能幸免，大法弟子们遭到了史无前例的严重迫害。为维护公民的合法权益，为了证实法轮大法好，为了给法轮功说句公道话，郑丽影毅然进京上访，但在长春遭到拦截。

2005年，双阳区北山派出所警察再次到郑丽影家企图非法绑架、迫害郑丽影，但郑丽影成功走脱，寄居于亲属家。郑丽影曾多次回家，但每次回家时都看见警察的车停在她家门前。由于邪恶的迫害，郑丽影被迫流离失所。

在以后的日子里，郑丽影过着提心吊胆、颠沛流离的生活。由于不能正常的学法炼功，身体出现了变化，肝病的症状再次在身体上反映出来。身心的双重痛苦与压力，使她不堪重负，于2006年农历7月19日离开人世，年仅51岁。

时隔仅4个多月，弟弟郑永光因邪恶的迫害而离开人世，这给年迈的父母及亲人所带来的痛苦可想而知。法轮功学员只因自己的信仰、做好人就被无端的迫害致死，那些还在参与迫害法轮功学员的人那，请快警醒吧，不然，在不久的将来一定会受到正义的审判和上天的惩罚！◇

思影做了气管切开手术。根据医学常识术后很多天人才能说话。可刘思影带着插管，却底气十足、声音清脆地接受采访，还能唱歌。记者不穿隔离防护服，不戴口罩，就近距离采访“烧伤病人”，不符合基本的医学常识。2001年8月14日，国际教育发展组织（IED）在联合国会议上，就天安门自焚事件，强烈谴责中共的“国家恐怖主义行为”。声明说：从录像分析表明，整个事件是“政府一手导演的”。中国代表团面对确凿的证据，没有辩辞。该声明已被联合国备案。◇

